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13: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15:00—2020年10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04	汇通控股	2020年10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事务所洪雅娴、李洋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确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一)3、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

行数量由“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51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且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进一步确定为“发行股数不超过 3,623.65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余内容维持不变。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对象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挂牌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为了更好的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对该预案进行了修订，重新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邮箱：wang_yuxia@conver.com.cn

联系人：王玉霞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是对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及相关承诺声明申报材料的修订与完善，除该两份议案涉及的内容外，公司之前披露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及相关承诺声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其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